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私場所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資料與核發內容、專責人員、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及處分結果，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等相關資訊，但公開之內容涉及國防機密或屬經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予公開，故有訂定應資訊公開項目及工商機密審查方式之必要，以達資訊公開、程序參與且兼顧工商資訊保密之需要，爰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擬具「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公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資料。（草案第二條）
- 三、公私場所應公開核准（定）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其申報資料、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委託、聘用執行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草案第三條）
- 四、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工商機密保密之申請期限、方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工商機密保密之審查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公私場所及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資訊公開於指定網站時，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受理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將申請資料之下列事項公開：</p> <p>一、計畫目標。</p> <p>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p> <p>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p> <p>四、燃料或輔助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p> <p>五、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p> <p>六、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p> <p>七、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p> <p>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九、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p> <p>十、檢測計畫摘要表、檢驗測定機構基本資料表、照片說明表及補充資料表。</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就受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資料，應公開之資料內容及公開期限。</p> <p>二、序文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第三條 公私場所於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核准(定)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將下列資訊公開：</p> <p>一、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其申報資料：</p> <p>(一) 燃料、輔助燃料種類及用量。</p> <p>(二) 製程名稱、主要設備及排放口。</p> <p>(三) 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規定。</p>	<p>一、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內容及公開期限。</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取得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其申報資料應公開內容。</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應公開，供民眾查閱。</p> <p>四、第二項明定公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證號等資訊，供民眾查</p>

<p>(四) 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p> <p>(五) 排放管道設置規定。</p> <p>(六) 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規定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名稱。</p> <p>(七) 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應於報請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公開異動後之專責人員級別及證書字號。</p>	<p>閱，以達全民監督之目的。</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以前公開上半年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下列查核、處分個別及統計資訊：</p> <p>一、公私場所名稱、管制編號、地址、違反法令、違反事實內容、處分金額。</p> <p>二、環境工程技師姓名、執業機構、證號資料、懲戒內容。</p> <p>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姓名、證號資料、違反法令、違反事實內容。</p> <p>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違反法令、違反事實內容、處分金額。</p>	<p>基於公益考量，為使民眾得以查閱有關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違規情形，爰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公開前述對象之基本資料與處分統計資訊，以強化民眾環境知情權。</p>
<p>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應公開之資訊涉及工商機密者，公私場所應於提出申請資料時或取得核准(定)文件後七日內，提出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p> <p>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p> <p>公私場所依前項提出申請者，其經申請保密之部分，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駁前得不受第二條或第三條所定公開期間之限制。</p>	<p>一、第一項各款參考「營業秘密法」「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訂定工商機密之要件，明定資料涉及工商機密時，公私場所得申請保密及其申請期限，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係指該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的人已獲知者，例如同業間已普遍周知之資訊即非屬之。</p> <p>(二) 第二款「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指該</p>

	<p>資訊所有人，可利用其創造經濟價值，比未擁有該資訊之同業，擁有更多的競爭優勢者。</p> <p>(三) 第三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指該資訊所有人必須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以持續使該資訊保持秘密性，例如事業對該資訊之傳遞已採保密措施，僅特定經許可者可接觸，故該資訊如因所有人未加以保密而為他人所知，便不得主張符合該要件。</p> <p>二、公私場所提出工商機密保密申請者，因尚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駁前得不受公開期間之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於十五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經審查申請文件有欠缺、錯誤或內容不明確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通知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其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資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定應予公開：</p> <p>一、對公益有必要。</p> <p>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p> <p>三、經公私場所同意。</p> <p>第一項申請經駁回者，公私場所應於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公開其申請保密資料。</p>	<p>一、第一項規定審查機關之審查期間及補正期限之規定。</p> <p>二、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核定公開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資訊公開資料涉及工商機密，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公私場所同意者，仍應予公開。</p> <p>三、第三項規定申請經駁回者之公開期限。</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及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p>	<p>明定公私場所及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資訊公開於指定網站時，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以利管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